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校外實習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校外實習輔導推動 一、本系設置校外實習委員會，作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檢討實習及研究成效、討論並決議學生實習相關作業準則等事項。 二、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成與運作，依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本系（所）應安排實習輔導老師，以落實學生校外實習之輔導。	第四條 校外實習輔導推動 一、本系設置校外實習委員會，作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檢討實習及研究成效、討論並決議學生實習相關作業準則等事項。 二、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兼任，一學年至少開會一次。 三、本系（所）應安排實習輔導老師，以落實學生校外實習之輔導。	修正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成規定。
第五條 實習機會開發及評估 一、實習機會之開發，得依下列方式，由本系（所）教師、系（所）辦公室或校外實習單位填報「校外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辦理以下事宜： （一）本系教師推薦或媒合之實習機會。 （二）本系學生開發實習機會。 （三）各企業主動向本系提出實習合作申請。 （四）本系向校友聯絡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等單位徵集。 二、前項實習機會之開發，須由本系（所）安排相關專長教師或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評估，並填寫「校外實習機會評估表」，對各實習機會進行審核，審核通過者始可讓學生前往進行實習。論文指導教授為本系校外實務研究之	第五條 實習機會開發及評估 一、實習機會之開發，得依下列方式，由本系（所）教師、系（所）辦公室或校外實習單位填報「校外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辦理以下事宜： （一）本系教師推薦或媒合之實習機會。 （二）本系學生開發實習機會。 （三）各企業主動向本系提出實習合作申請。 （四）本系向校友聯絡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等單位徵集。 二、前項實習機會之開發，須由本系（所）安排相關專長教師或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評估，並填寫「校外實習機會評估表」，對各實習機會進行審核，審核通過者始可讓學生前往進行實習。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修訂。

當然輔導老師。 三、實習機會以校外機構提供為原則，特殊情形經簽准始得校內實習。 四、學生經本系或院實習委員會評估不宜參與校外實習，得由委員會討論適當方式認列校外實習學分，並將會議紀錄陳報校備查。		
第十條 校外實習輔導 一、學生實習期間，應對每位實習學生給予輔導，並得由學校輔導老師及業界輔導老師共同執行。 二、學校輔導老師應依排定時間赴校外實習單位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以落實專業要求。訪視後填寫「訪視紀錄」送系（所）主任及研究發展處，俾便聯繫處理反應之問題。 三、實習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職責，定期訪視或電話聯繫實習單位輔導，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及大學部「校外實習」，輔導學生以寒暑期實習至少二次、學期實習至少三次且其中赴實習單位輔導一次為原則。 四、實習單位之職責以本系與各實習單位個別簽訂之校外實習契約為主，惟以下列為原則： （一）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二）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三）指導並協助評量學生之實習成績。	第十條 校外實習輔導 一、學生實習期間，應對每位實習學生給予輔導，並得由學校輔導老師及業界輔導老師共同執行。 二、學校輔導老師應依排定時間赴校外實習單位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以落實專業要求。訪視後填寫「訪視紀錄」送系（所）主任及研究發展處，俾便聯繫處理反應之問題。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修訂。

(四) 其他有助於學生實習進行之事項。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一、實習成績得由學校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或輔導老師依學生表現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但得依本系或院實習委員會或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學生應繳交「校外實習紀錄」及「校外實習心得報告」；未繳交上述資料者，不予核計實習成績。 三、實習期末成績評定後送交教務處，實習資料置本系及研究發展處存查，作為教學及行政評鑑之佐證資料。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一、實習成績得由學校輔導老師及<u>業界</u>輔導老師依學生表現後共同評。 二、學生應繳交「校外實習紀錄」及「校外實習心得報告」；未繳交上述資料者，不予核計實習成績。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二條修訂。
第十二條 多元實習認列本系 2 學分「校外實習」 一、學生於就學期間參與國際技能競賽相關培訓課程至少 2 個月以上，經本系評估通過。 二、學生向國際事務處提出 2 個月以上出國研修申請，於研修完成後檢據研修單位核准證明文件，經本系及國際事務處等相關單位審查通過。 三、學生不得以多元實習認列本系 9 學分「學期校外實習」。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三條及本系 113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決議不同意學生以出國交換抵免本系大四下 9 學分選修課程「學期校外實習」增修本條。原第十二條起後續條文條次遞移。
第十四條 實習終止、停止 一、凡經醫師診斷或其他經本系實習輔導小組決議不適合實習之身心狀況者，未痊癒前須終止各實習階段。 二、請假、缺勤超過公司規定。 三、發生重大事件經實習輔導老師通報且本系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終止實習者。	第十三條 實習中止 一、凡經醫師診斷或其他經本系實習輔導小組決議不適合實習之身心狀況者，未痊癒前須終止各實習階段。 二、請假、缺勤超過公司規定。 三、發生重大事件經實習輔導老師通報且本系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終止實習者。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七、十八條修訂。

四、經實習機構或本系實習輔導小組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五、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停課、停實習以實習單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 六、如突遇重大災害致使實習機制無法正常運作，悉依本校權責單位相關規定辦理，審酌建立彈性修業機制。	四、經實習機構或本系實習輔導小組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第十五條 實習回饋 一、針對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應改善事項提出相應措施。 二、每年舉辦一場校外實習成果座談會。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九條增修本條，後續條文條次遞移。